

沙河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承诺书

编号：沙审批承〔2024〕2号

甲方（政府）：沙河市行政审批局

乙方（企业）：邢台金煜慧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按照《邢台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方案》、《邢台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促进办法》要求，受沙河市人民政府委托，就邢台金煜慧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中关村协同（冀南）创新基地项目，由甲方代表政府与乙方签订如下承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邢台金煜慧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中关村协同（冀南）创新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河北省邢台市沙河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北侧、冀庄村西侧

建设类别：☒ 基建项目、☐ 技改项目、☐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占地面积约 247 亩，总投资 1038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249035.9 平方米。项目将围绕“大智造、大健康、大环保”三大产业领域，重点发展医疗器械、功能食品及智能制造等新型产业项目，为沙河市打造冀南特色“健康食品+功能食品”产业基地创造条件。

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用地 88.41 亩，投资 371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89138.72 平方米。新建健康食品加工车间、医疗器械生产车

间、科创服务中心、科创企业孵化器、GMP 标准化厂房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用于搭建产业服务平台（公共实验室、创新孵化器）完善招商及产业服务设施，引进医疗器械、健康食品智能制造等产业项目。项目二期占地 80.05 亩，投资 338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81163.52 平方米，新建医疗器械生产车间、GMP 厂房标准化厂房等产业载体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重点发展功能食品、新型医疗器械开发等新型产业。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重点招商引资规模型医疗器械、智能制造及研发企业。项目三期占地 78.54 亩，总投资 329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78733.66 平方米，新建产业加速器、标准化厂房、定制生产区、物流仓储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重点发展物流配套服务企业和机构等新型产业。项目主要建成后主要用于：招商引资智能制造及物流配套服务企业和机构。

项目总投资：103800 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年 2 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7 年 6 月

二、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邢台金煜慧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82MACYKW698M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白洁 130582

项目直接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张鑫 130582

承诺制工作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方红军 0319-8998562

三、甲方（政府）承诺内容

☐ 土地出让前已达到场地平整条件；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区域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
- ☐区域考古调查勘探;
- ☐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
- ☐区域水土保持评估;
- ☐区域水资源论证;
- ☐区域环境影响评价;
- ☐区域节能评估。

四、乙方（企业）承诺内容

（一）乙方已经全面了解《邢台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方案》、《邢台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促进办法》的规定和在本承诺书所作的全部承诺内容，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条件、准入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乙方承诺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承诺书，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按监管要求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在建设工程基础部分、正负零、主体竣工三个阶段，通知监管部门进行联合现场踏勘。

（三）乙方承诺在项目立项后及时将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进行审查备案；在基础部分施工前向住建部门、人防部门提交施工图基础图部分线下审查证明；在基础部分施工阶段，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四)乙方承诺对所提交资料和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违反承诺,进入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并自行承担因此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

附件: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承诺事项建设准入标准

甲方:市(公章)

沙河市行政审批局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强



年 月 日

2024年 1 月 30 日